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9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37

3 個爸拒絕酒測被罰 都有小孩要養 新北分署同意分期繳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其中 3 位男性義務人都因拒絕酒測被罰，分別於接到傳繳通知書、囑託地政機關查封房產通知及併案法院拍賣房產通知後，都向書記官表示有小孩要養，申請辦理分期繳納，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之酒(毒)駕裁罰案件之決心及寬緩執行之一面。

現年 45 歲之陳姓男子，家住新北市板橋區，於 10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4 時 59 分，無照騎乘機車，在板橋區環河西路 4 段一帶遭警察攔檢，因拒絕酒測，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罰鍰，其中 16 萬 9,700 元於 111 年 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另因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騎乘機車，遭裁罰 6,000 元，亦於 111 年 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合計 17 萬 5,700 元。新北分署寄發傳繳通知書，限義務人於 111 年 3 月 1 日前繳納，義務人自動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伊因罹患憂鬱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目前在工地打零工，每月收入 2 萬多元，有 2 個小孩，老大就讀高職，老二就讀國小，老婆生完老大後失蹤，嗣後自行返家，生完老二後雙方離婚，需獨力扶養 2 個小孩及高齡 70 餘歲之雙親。書記官審酌其家庭及經濟狀況後，同意其分 44 期，每期繳納 4,000 元。

現年 47 歲之鍾姓男子，家住新北市新莊區，於 105 年 2 月 10 日凌晨 1 時 11 分，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松山路一帶遭警察攔檢，

因拒絕酒測，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 9 萬元，前於 109 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無著，於 111 年 1 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查得義務人名下坐落新莊區之房產業經新北地方法院辦理查封，即發函併案法院拍賣，義務人趕緊於 111 年 3 月 3 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伊從事機車修理業，收入不穩定，需扶養配偶及 1 個未滿 2 歲小孩，每月尚需繳納 2 萬 4,000 元房貸，並當場開心地拿手機秀出其年輕老婆及可愛小孩之照片，證明所言不假。書記官審酌其家庭及經濟狀況後，同意其先行繳納 8,000 元，剩餘 8 萬 2,000 元，分 21 期，每期繳納 4,000 元。

現年 62 歲之廖姓男子，家住新北市中和區，於 109 年 2 月 1 日下午 5 時 30 分，無照騎乘機車，在新莊區中環路及新泰路口一帶遭警察攔檢，因拒絕酒測，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罰鍰，其中 17 萬元於 111 年 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 111 年 2 月 7 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名下坐落中和區之住家，義務人連忙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伊業已申請勞工退休，每月領取 2 萬多元退休金，偶爾在工地打零工，收入不固定，配偶也是打零工，每月要繳納房貸 1 萬 8,000 元，女兒雖然在幼稚園當老師，生活只能自足，兒子則待業中，並無收入。書記官審酌其經濟狀況後，同意其分 17 期，每期繳納 1 萬元。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酒駕前應先想想家人，尤其是小孩，以免害人害己，又傷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並殃及家人。



←板橋區陳姓義務人(左)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繳納拒絕酒測罰鍰第 1 期款項。



←新莊區鍾姓義務人(右)
至新北分署出納室繳納拒
絕酒測罰鍰第1期款項。



←中和區廖姓義務人(左)
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
決處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
繳納拒絕酒測罰鍰第1期
款項。